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的证券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的证券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5.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9点-17点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厅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玉英

联系电话：0523—87598526

传真：0523—87593799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兴市通江路 18~28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及相关资料。

2.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
相关资料。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